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陕卫办医函〔2024〕31号

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委直委管有关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五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第五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答辩会的通知》，我委经过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数据分析、网络公示等环节，确定55个项目为第五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（见附件）。现就做好第五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所在单位要从区域群众看病就医实际出发，在资金投入、人才培养、基础建设等方面对建设项目予以支持，持续加强专科内涵建设，规范科室管理、提升服务水平、优化诊疗服务。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在建设中期，将对各项目进行中期评估；建设期满后，对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予以授牌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资格。已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直接授牌。

二、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做好指导工作，加大政策、

资金、人才、管理等各方面的支持力度，不断提升专科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，切实发挥其区域辐射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：医政处　曹璐、王俊霞　029-89620597

附件：第五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名单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第五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名单

专科类别	入选单位
心血管外科	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、三二〇一医院、西安高新医院、宝鸡市中心医院、渭南市中心医院、汉中市中心医院
血液内科	陕西省人民医院、西北妇女儿童医院、西安市中心医院、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、宝鸡市中心医院、咸阳市中心医院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、汉中市中心医院、
精神科	长安医院、宝鸡市康复医院、安康市中心医院
老年病科	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延安大学附属医院、西安市第一医院、西安市第九医院、宝鸡市中心医院、核工业二一五医院、榆林市第一医院、汉中市中心医院
病理科	陕西省人民医院、陕西省肿瘤医院、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延安大学附属医院、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西安大兴医院、宝鸡市中心医院、延安市人民医院、安康市中心医院、商洛市中心医院
超声医学科	陕西省人民医院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、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延安大学附属医院、三二〇一医院、西安市儿童医院、西安市中心医院、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、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、宝鸡市人民医院、咸阳市第一医院、咸阳市中心医院、渭南市中心医院、铜川市人民医院、延安市人民医院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、安康市中心医院、商洛市中心医院、杨凌示范区医院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　　2024年4月12日印发